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大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8月3日,明德控股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的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达到了5%。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17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日),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前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64.58%,权益变动后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9.3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2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7,337,311股股份以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明德控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3.33%。
2、上市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18年1月、2019年7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5,231,982股;上市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2018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于2018年8月、2019年8月、2019年6月、2020年3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909股、440,586股、3,741,407股、274,346股。因上市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明德控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91%。
3、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债,发行总额为5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此外因2019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上市公司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6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82,222股。2020年5月22日–2020年8月3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德控股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1.91 %。2020年8月3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明德控股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了0.01%。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17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日),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前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64.58%,权益变动后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9.3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2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明德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合计	2,701,927,139	64.58%	2,701,927,139	5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701,927,139	5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1,927,139	64.58%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明德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明德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盈峰中心2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8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顺丰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德控股	指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顺丰控股、上市公司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盈峰中心26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11,34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96064N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货运代理;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王卫,持股99.90% 林哲莹,持股0.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卫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卫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除通过明德控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王卫先生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王卫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王卫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王卫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王卫	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2017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日期间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的原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达到了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01,927,139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64.5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01,927,139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59.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7,337,311股股份以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明德控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3.33%。
2、上市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18年1月、2018年7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5,231,982股;上市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2018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于2018年8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2020年3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909股、440,586股、3,741,407股、274,346股。因上市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明德控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05%。
3、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债,发行总额为5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此外因2019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上市公司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6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82,222股。2020年5月22日–2020年8月3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德控股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1.91 %。2020年8月3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明德控股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了0.91%。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17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日),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前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64.58%,权益变动后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9.3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2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明德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合计	2,701,927,139	64.58%	2,701,927,139	5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701,927,139	5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1,927,139	64.58%	0	59.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德控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59.30%	质押	990,000,000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0年8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8楼801室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注:数量不变,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 持股数量:2,701,927,139 持股比例:64.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持股2,701,927,139,未变动 变动比例:59.30%,减少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0年 8 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阜康路66号4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622,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10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保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赵显峰、严寒,独立董事赵一飞、黄勋云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江渝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622,6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孙玉峰	230,084,630	99.7667	是
2.02	黄智华	230,084,631	99.7667	是
2.03	沈简文	230,084,633	99.7667	是
2.04	吴江渝	230,084,633	99.7667	是
2.05	樊继波	230,084,634	99.7667	是
2.06	郝剑斌	230,084,632	99.7667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赵一飞	230,084,730	99.7667	是
3.02	孙爱丽	230,084,732	99.7667	是
3.03	倪龚炜	230,084,732	99.7667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孙跃峰	230,084,830	99.7668	是
4.02	高辉	230,084,831	99.76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297,1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孙玉峰	18,759,146	97.2120				
2.02	黄智华	18,759,147	97.2120				
2.03	沈简文	18,759,149	97.2120				
2.04	吴江渝	18,759,149	97.2120				
2.05	樊继波	18,759,150	97.2120				
2.06	郝剑斌	18,759,148	97.2120				
3.01	赵一飞	18,759,246	97.2125				
3.02	孙爱丽	18,759,248	97.2125				
3.03	倪龚炜	18,759,248	97.2125				
4.01	孙跃峰	18,759,346	97.2130				
4.02	高辉	18,759,347	97.21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4为普通决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莹莹、林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独立董事倪龚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樊继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孙玉峰先生、黄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黄保忠先生是公司创始人,历任公司第一至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资源,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同意聘任黄保忠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黄保忠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后,作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对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如下:
(1)战略委员会
由樊继波、赵一飞、孙玉峰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樊继波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由孙爱丽、倪龚炜、郝剑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孙爱丽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由倪龚炜、孙爱丽、郝剑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倪龚炜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赵一飞、孙爱丽、樊继波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赵一飞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剑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江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智华先生、沈简文先生、吴江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聘任沈简文先生兼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财务负责人。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

附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樊继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宿迁尚轩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尚轩阁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林选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比凡(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共青城沐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鸭鸭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长。
2、郝剑斌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编辑,北京汉克拉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林选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鸭鸭股份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3、孙玉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5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万林木材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连云港万林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铉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
4、黄智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硕士。曾任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苏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万林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董事,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董事,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靖江新港船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靖江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沈简文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8年1月出生,双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铉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吴江渝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硕士,工程师职称。曾任江苏中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上海林选家居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赵一飞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中美物流研究院院长助理、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厦航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港集团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8、孙爱丽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12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开放大学讲师,上海中侨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现任上海杉达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9、倪龚炜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3年1月出生,EMBA。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孙跃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选举孙跃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大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8月3日,明德控股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的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累计达到了5%。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17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日),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前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64.58%,权益变动后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9.3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2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27,337,311股股份以募集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明德控股持股比例因此被动稀释,稀释比例为3.33%。
2、上市公司因实施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18年1月、2019年7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5,231,982股;上市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员工离职及2018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分别于2018年8月、2019年3月、2019年6月、2020年3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6,909股、440,586股、3,741,407股、274,346股。因上市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明德控股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0.05%。
3、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了5,800万张可转债,发行总额为5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进入转股期。此外因2019年度公司考核业绩未达标,上市公司根据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6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82,222股。2020年5月22日–2020年8月3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明德控股的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稀释比例累计为1.91 %。2020年8月3日,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明德控股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了0.91%。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2017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3日),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前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64.58%,权益变动后明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59.30%,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2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明德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合计	2,701,927,139	64.58%	2,701,927,139	5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701,927,139	59.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1,927,139	64.58%	0	59.3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德控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59.30%	质押	990,000,000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0年8月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303号万福大厦8楼801室
股票简称	顺丰控股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航站四路111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注:数量不变,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售股 持股数量:2,701,927,139 持股比例:64.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持股2,701,927,139,未变动 变动比例:59.30%,减少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2020年 8 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8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2月4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增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的通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19,996,771股,占公司总股本0.344%(按照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增持成交额为4,867.19万元。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能结构调整基金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且不超过40,000万元(包含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公告)
●由于华能结构调